

#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簡表】<sup>1</sup>

110/6/30

## 【本檢視表簡表說明】

一、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係依據「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辦理。共計以下三類別，分別由法務局、研考會及性平辦主責管考：

- （一）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 （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 （三）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二、為簡化評估作業，如符合以下情形者並經性平小組討論（如未及於性平小組討論，得諮詢性平專家學者或性平辦），得採用簡表進行評估：

- （一）**非供民眾直接使用之建物、設備、工程，未涉及專業人才培育**：如污（雨）水下水道建設、公共設施管線配置或汰換工程、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水庫清淤、防淤隧道工程、伏流水開發工程、排水系統整體改善工程、紅外線熱影像系統、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等。
- （二）**既有建物之結構補強，未變更原有空間格局**：如橋梁、校舍等公有危險建築物之耐震補強工程等。
- （三）**資通訊應用發展，未涉及民眾使用之介面**。
- （四）**動植物防疫檢疫，未涉及專業人才培育**：如動植物邊境檢疫、口蹄疫撲滅等。
- （五）**生態環境維護，未涉及供民眾使用之公共空間及專業人才培育**。

三、填寫簡表應包含下列程序：

- （一）請各機關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草案或計畫經性平小組討論（如未及於性平小組討論，得諮詢性平專家學者或性平辦）確認符合上開情形，始採用簡表進行評估。
- （二）填寫本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簡表；勾選「是」者，請說明符合情形，並標註計畫相關頁數；勾選「否」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勾選「未涉及」者，請說明未涉及理由。
- （三）簡表評估結果（連同草案/計畫）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

<sup>1</sup> 參考行政院 108 年 7 月 10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80181144 號公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四）後續依各主責管考單位程序審核及管制。

填表日期：111年7月7日

填表人姓名：賴羿齊

職稱：一級工程員

電話：0283695200

E-mail：paris2020@water.gov.taipei

計畫名稱 三重環北幹線管線工程

計畫類別 公共工程計畫

主辦機關構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承辦單位(科室等)

設計科

以下擇一填寫：

1、經 年 月 日性平小組討論，本計畫選用【簡表】係符合上開第二點「得採用簡表進行評估」之第 項。（請附該次性平小組會議紀錄）

2、未及於性平小組討論，已於 111 年 7 月 7 日諮詢性平專家學者\_\_\_\_\_（請填寫姓名）或性平辦洪芳婷，本計畫選用【簡表】係符合上開第二點「得採用簡表進行評估」之第 1 項。（請附佐證資料，諮詢建議文字或 email 往來確認等。）

#### 壹、參與人員

| 評估項目  |   | 評估說明   |
|---|---|--|
| 1-1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例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1. 本案 111 年直接參與人員性別統計，本處計 8 人，男性員工有 8 人、女性員工有 0 人，男女比例約為 8:0；顧問公司計 16 人，男性員工有 12 人、女性員工有 4 人，男女比例約為 3:1。 |

|   |   |   |
|---|---|---|
|   |   | 2.本案屬營建工程，營建業目前存在性別落差較大之情況，相關從業人員以男性為主。   |
| 1-2 前項之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例如：臺北 e 大「性別主流化」系列課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本案執行人員完成至少 3 小時以上網路（臺北 E 大）或實體之性別主流化課程研習課程。                                       |
| <b>貳、宣導傳播</b>   |   |   |
| <b>評估項目</b>   |   | <b>評估說明</b>   |
| 2-1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例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中英雙語方式呈現(如本處出版品、外部網站等)，並避免宣導傳播內容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詳外部網站及本處年報)。 |
| 2-2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 本案相關宣導資訊將注意內容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以利達成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之目標。                  |
| <b>參、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b>   |   |   |
| <b>評估項目</b>   |   | <b>評估說明</b>   |

|  |   |  |
|--|---|--|
| <p>3-1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例如：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公聽會、施工前說明會等），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p>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 | <p>本案建設項目非直接影響民眾，爰無規劃舉辦公聽會及施工前說明會之需求。</p>  |
| <p>3-2 規劃前項活動時，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 | <p>本案建設項目非直接影響民眾，爰無規劃舉辦公聽會及施工前說明會之需求。</p>  |
| <p>3-3 辦理出席活動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p>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 | <p>本案建設項目非直接影響民眾，爰無規劃舉辦公聽會及施工前說明會之需求。</p>  |
| <p>肆、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   |  |
| <p>評估項目</p>  |   | <p>評估說明</p>  |
| <p>4-1 辦理巨額採購案件（工程採購新台幣二億元；財物採購新台幣一億元；勞務採購新台幣二千萬元）應使用「臺北市政府企業社會責任納入評選項目表」（網址：<a href="https://bit.ly/3cwlgcS">https://bit.ly/3cwlgcS</a>），主動將「落實性別平等」納入評選項目計分。</p>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 <p>本案已於評選廠商階段，已載明廠商須針對工作與生活平衡部分，提出友善家庭措施(如育嬰假)、友善性別(含多元性別)等相關證明文件，並針對提供相關措施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優劣，給予 0~1 分之評分。</p> |
| <p>4-2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p>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 <p>本案已於評選廠商階段，已載明廠商須針對工作與生活平衡部分，提出友善家庭措施(如</p>   |

|   |  |   |
|---|--|---|
| <p>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  | <p>育嬰假)、友善性別(含多元性別)等相關證明文件，並針對提供相關措施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優劣，給予 0~1 分之評分。</p> |
|---|--|---|

伍、其他重要性別相關事項：

**【注意】** 填完本表後，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已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

該次性平小組專家學者委員：

- 1、黃煥榮
- 2、劉嘉怡
- 3、王麗容

因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已於 年 月 日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